

經濟部111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計畫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1年6月20日
標案名稱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1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設計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813,995千元	契約金額	3,658,000千元
工程概要	本工程係延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基本設計與相關成果，辦理細部設計與施工，完成後可每年減淤64萬 m^3 ，增加600cms以上排洪量。		
諮詢委員	王委員名玉、李委員玲玲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劉視導起孝 工作人員：黃厚達

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	<p>生態諮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資料有提及本工程在生態保育作為上，包含有6.2M²之濕地面積、構築鳥巢、營造生態棲地，且有辦理生態監測…等，惟卻未見具體效益，僅說明施工對生物沒有影響，無差異，此說法，就生態保育較為消極。生態保育績效，應就生物棲息復育情形及蹤跡，予以記錄；且具體化，即物種種類及數量。 2. 另生態保育評分特別強調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本工程於施工過程生態保育團體、NGO團體積極溝通，且有委託生態調查。建議可就公民參與及溝通過程列表呈現，例如：溝通交流對象、溝通方式、所提意見或建議，處理情形及具體成效等，並搭配相關照片或紀錄，展現公民參與成果，且上傳至機關網站，俾符合資訊公開要求。 3. 本工程基地綠覆面積約13.7M²，綠覆率為52%，亦有發揮生態保育之空間，建議可採用台灣原生樹種，於生態保育面向，有加分效果。 4. 由於本案提案規設於106年工程會發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前即已完成，且本案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此生態檢核部分僅有前期生態調查與施工階段的生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由於未進行提案與規設階段生態檢核，故未在規設階段釐清本案水陸域生態議題、保全對象，以致生態友善措施內容不夠明確，保全對象、所在位置、範圍等亦不清楚。此外，本案施工中生態監測的點位與執行方式是環評承諾的尺度，而非與工程生態檢核的尺度，故也不確定工程施作對需要保全對象之實質影響與保全狀況。目前本案已近完工階段，既有生態衝擊尚不知是否有後續改善與修復作為。建議水利署所屬單位今後執行工程計畫應依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規範確實執行全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檢核，以妥適因應工程可能造成之生態衝擊。 5. 本案簡報指出許多已執行之生態友善措施等，但缺乏對應之佐證資料，建議確實盤點彙整本案相關生態友善措施之佐證資料，並據以修正本案生態友善措施之成果說明。 6. 本案雖缺乏提案規設部分的生態檢核，但因有前期調查與施工中監測，建議主辦單位可考慮針對本案施工、營運及維管對庫區與大漢溪河道可能產生的生態衝擊，規劃並執行有效且可行的生態改善、修復、補償措施，並進行監測與成效評估。 <p>其他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之節能減碳作為，包含原開挖土方回填利用、縮短土方運輸、車輛轉向系統及混凝土配比採用高爐石粉與飛灰等，惟各項措施僅有混凝土配比有量化說明績效，其餘項目則未有具體績效。 2. 工程會本年度已著手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評分項目將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納入參選者自評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現情形，包含SDG13『氣候行動』中之節能減碳措施(例如：淨零碳排行動措施、減碳推動績效、碳中和等)。建議可由永續發展目標(SDGS)17項目標，對應強化說明本工程於減碳面向之績效作為，且要具體量化呈現。
-----------	---

